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70201389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繼承取得槓桿反向ETF之投資人，賣出不受適格性條件限制，相關內容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99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繼承取得槓桿反向ETF之投資人，未符合本公司「受益憑證買賣辦法」第四條適格性條件，證券商得接受其委託賣出該繼承取得之槓桿反向ETF，但應限制不得受託買進。

總經理 簡立忠

裝

訂

線